

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

2013 年 6 月 27 日（第 14 期）

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学院社科联

传真：0580—2551319

舟山群岛新区发展需要“四化”协同

王建友

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发展是一种区域整体的协调发展。由此看，新区建设就亟需一种“四化”即“海陆一体化”、“城乡一体化”、“岛群一体化”、“岛民市民化”的协调和同步的构建、推进和发展。

一、空间布局：新区建设需要“三化”统筹

1、海陆一体化

海陆一体化就是海陆统筹发展，它产生海陆互补效应、合成效应、创新效应。通过海陆联动发展，实现海洋资源优势与陆地经济优势的有效结合。对于舟山群岛新区来说，由于舟山陆域面积小、产业发展的腹地狭窄、市场有限，需要从临海产业发展、港口——腹地一体化、交通线路通盘布局、跨海大桥（海底隧道）工程、海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，做好与宁波、上海、长三角乃至长江中下游的海陆一体化。

2、城乡一体化

城乡一体化即城乡统筹。城乡统筹不仅仅是一个空间概念，而且是一个过程，它有两个维度，城市教化乡村，乡村升化城市，城市和

乡村内化为一个整体。舟山群岛新区的城乡一体化建设，要以跨海大桥——公路变街道、海岛变乐园、山地变森林、村委变社区、岛民变居民的目标要求，探索一条具有海岛特色的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。

3、岛群一体化

所谓“岛群一体化”就是岛际统筹。基于舟山群岛的特殊地理环境，在海水分割的自然环境面前，岛与岛之间有地理远近、交通、人文、风俗习惯、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差别。而且在产业发展方面，不同的岛际之间形成不同的产业特色，往往在产业中心岛周围形成以中心岛为组团纽带的岛群。所以，海岛地区的协调发展、一体化必须考虑海岛的自然环境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从而把这些岛群中心岛——外围看成一个以舟山岛为核心、其他岛为中心的“一核多心”格局的整体，通盘考虑这类区域发展的特殊性，采取因地制宜的发展策略。

二、居民主体性：新区建设需要“岛民市民化”

1、城镇“化”渔农民

此时的“化”是融化、纳入、教化；“岛民市民化”是一个有序的渐进向城镇流动的过程，是岛民再社会化的一个过程，是海岛渔农民的外部赋能和自身增能的过程。海岛居民向城镇流动的过程，在实践层面是从社会分层、分化开始的，即通过海岛居民的社会流动（向上流动、水平流动）向城镇移动、转移，获得新的发展能力并最终融入、化入城镇。

2、市民“化”海岛渔农民

这个“化”包含内化、转化、使成为、使变成之意。“岛民市民化”是海岛渔农民这一群体的市民内化的过程，其表象为城市化、城镇化，包括：渔农民的身份的转变；职业的转变；思想意识的转变；能力的

提高，适应城市生活，内化为市民。因为海岛渔农民从渔村转移到城市城镇将牵涉到生存、发展问题，渔农民转化为市民就是获得、适应与市民一样的有尊严的生活，渔民需要从生存方式转型、生活方式转型及思维方式转型等方面开始成为市民。

3、全面“统同化”居民

与城市居民相比海岛渔农民在享有权利上、福利上、待遇上，要一统化、一同化。“一统化”即“统一、统筹、统领、连接”之义，“一同化”即“同步、同时、同等、同一、共同”。海岛地区区域协调发展并不意味着各个居民岛统统变成城市，也不意味着单纯的“变渔农村为城市”，而是让海岛地区更多渔农村居民实现生活质量的“一统化”和“一同化”，通过城乡——岛际基础设施均衡、公共服务一统化、劳动力就业一统化、社会管理一统化等统一配置，使广大海岛渔农民获得与市民“一同化”的生产、生活质量，逐步减少、消除城乡——岛际差异，即使部分海岛渔农民居民仍在偏僻海岛居住，但这只是居民的偏好选择、职业选择，并通过美丽海岛建设、渔农村再生等方式实现“与城市生活不同类但生活质量等同”的目的。